

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拍卖人信用管理量化考评办法

简要说明:

1. 量化考评对象: 福州市国资委入库拍卖机构
2. 量化考评周期: 入围国资拍卖机构库一年内

量化 考评内容	量化考评要点及信用分加减分标准
参与竞价 承诺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竞价承诺会结束取得标的拍卖权后,逾期或拒绝签领《中选通知书》和签署《竞价记录》的,每次扣 30 分; 2、 签领《中选通知书》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同委托方签订拍卖委托合同的,每次扣 20 分;(因监管部门和委托方等原因导致除外) 3、 未按要求签订委托拍卖合同,超越拍卖标的范围、擅自变更中心已公示的受让资格条件的,每次扣 5 分。
拍卖前期 准备工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未按委托拍卖合同规定履行义务,信息反馈不及时或不畅,导致委托方被投诉且查证属实的,每次扣 3 分; 2、 需现场拍卖时未及时通知中心预订场地的,每次扣 2 分; 3、 起草拍卖文件前未征求委托方意见,每次扣 2 分; 4、 制作的拍卖文件合理性、合法性存在歧义或与选择拍卖人文件有冲突的,每处扣 2 分; 5、 公告和拍卖文件资料等相关内容未经委托方核准即发布的,每次扣 3 分; 6、 未告知中心擅自调整中心已作公示的标的受让资格条件、拍卖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、修改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内容要件,每次扣 5 分; 7、 交易文件文本格式错误或排版混乱,没有按照项目情况编制相关条款的,每发现一处扣 1 分; 8、 未按相关规定发布公告,每发现一处扣 2 分; 9、 未能及时为竞买人提供网络竞价业务咨询、操作指导等服务,每次扣 1 分,以竞价平台属交易中心或不熟悉交易系统为由推卸责任,扣 2 分。 10、 未全面详尽了解拍卖标的,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后标的瑕疵告知义务,每次扣 2 分; 11、 无故未按期组织拍卖会,每次扣 5 分,经中心催办仍拖延组织竞价的,扣 10 分; 12、 对意向受让方不能一视同仁,信息披露区别对待,每次扣 3 分。

<p>报名（资格审查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资格审查存在差错的，每次扣 5 分，造成竞价结果无效的，扣 20 分； 2、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意见后未向委托方反馈的，每次扣 10 分。
<p>组织网络竞价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标的竞价参数设置错误导致竞价不能按期顺利进行的，每次扣 5 分； 2、未按规定合理设置竞价时间、增价幅度，引起投诉且查证属实的，每次扣 10 分； 3、为竞价方竞价咨询时提供错误信息和指导，引起竞买人投诉且查证属实的，每次扣 3 分。 4、缺乏独立组织网络竞价能力，竞价组织操作不当，不能有效应对突发情况、处置不力，引起纠纷的，每次扣 3 分； 5、对网络竞价中出现的问题未能及时向竞价方做好疏导解释工作，无故推卸责任的，每次扣 3 分。
<p>组织现场拍卖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组织不力造成竞买人签到、进场秩序混乱的，每起扣 2 分； 2、未邀请或通知相关部门，导致相关部门人员未到场的，每次扣 2 分； 3、未按规定维护拍卖会秩序，或不能有效应对突发情况、处置不力的，每次扣 5 分； 4、因工作人员迟到早退、操作失误等引起竞买人现场投诉的，每次扣 5 分； 5、发生重大差错引起投诉且查证属实的，或造成闹事等严重情形，致使拍卖无法正常进行的，每次扣 10 分； 6、拍卖会结束，未关闭会场和设备、环境不整洁的，每次扣 2 分； 7、拍卖现场未按规定放置桌牌，发放号牌的，每次扣 2 分； 8、未及时领取、归还号牌、桌牌的，每次扣 2 分。
<p>拍卖结束工作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因报名不足两人、无人报名、无人报价，或报价低于中选承诺价致标的未成交的，每次扣 20 分； 2、因受让方逾期或放弃签署《竞价结果确认书》和《竞价记录》，或未与委托方签署《转让合同》，导致标的最终未实际有效成交的，每次扣 3 分； 3、标的成功拍卖后，未及时通知受让方签署《竞价结果确认书》和《竞价记录》，督促其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、缴纳成交价款的，每次扣 5 分； 4、受让方违约后，未积极主动配合交易中心进行后续资料报备工作的，每次扣 5 分； 5、超额收取交易服务费，导致竞买人投诉且查证属实的，每次扣 10 分； 6、未及时申请退还竞买人保证金，每次扣 3 分； 7、需要拍卖公司协助退款的项目，未能及时按要求办理的，每次扣 3 分； 8、未能积极协助受让方和委托方办理资产交割手续的，每次扣 3 分。

档案整理、数据录入和资料报备	1、未经同意随意出借、查阅拍卖资料的，每次扣 2 分； 2、拍卖成交后未能按规定及时录入相关数据至交易系统、未及时发布竞价结果公告或成交结果公告和送达相关资料的，每次扣 5 分； 3、资料、录入的数据有差错的，每次扣 2 分； 4、未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整理档案的（如：未编目录、内容不全、顺序混乱等）和向中心提交拍后报告的，每次扣 2 分； 5、未按要求到相关部门备案，每发现一次扣 3 分。
投诉	1、未积极配合中心进行投诉处理，每次扣 5 分； 2、未经调查核实明显敷衍投诉人或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答复的，每次扣 5 分；
委托方评价	考评内容：拍卖机构的执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；拍卖服务过程中诚实守信、廉洁自律情况及其他情况（按满意加 3 分、一般不扣分、较差扣 3 分）
培训交流	未按规定参加中心举办的有关培训和业务交流活动的，每次扣 3 分； 积极参加的，每次加 3 分；
活跃度	1、积极参与项目竞价承诺会，每次加 2 分（中选后组织竞价但未实际有效成交的不加分）； 2、中选后成功组织拍卖会且有效成交的，加 5 分； 3、对中心工作大力支持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，并被采纳利用的，年度汇总前拍卖机构可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会议讨论通过的可以加 1-5 分。

注：

- 1、信用分量化考评实行“一项目一考评一汇总”制，信用分汇总由项目累计扣分抵充加分项后产生。
- 2、单项扣分或者汇总分数累计达到 20 分以上（含）的，将按《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细则》实施信用惩戒，暂停参与福州市本级和县（市）分中心国有资产交易业务（暂停期可延续到下一在库年度）。
 - （1）单项扣分或累计扣分达到 20 分以上（含）的，暂停参与国有资产交易业务 3 个月；
 - （2）单项扣分或累计扣分达到 30 分以上（含）的，暂停参与国有资产交易业务 6 个月；
 - （3）累计扣分达到 50 分以上（含）的，暂停参与国有资产交易业务 1 年。

- 3、拍卖机构有下列情形的，在库年度内不得参加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业务，涉嫌违法的，按照有关规定，报告并移交其他监管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
 - (1) 弄虚作假获得拍卖资格或被发现不具备拍卖资格的；
 - (2)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信息，导致拍卖项目围标、串标的；
 - (3) 对委托方、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、行贿等不正当竞争手段，影响竞价程序公平公正性的；
 - (4) 拍卖活动现场组织管理不力，产生群殴、厮打情况，社会影响恶劣；
 - (5) 拍卖机构可能涉及违规违纪行为正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调查的；
 - (6) 直接或间接泄露竞买人信息，有操纵、垄断、恶意串通等组织围串标违法行为的；
 - (7) 其他严重问题。
- 4、信用分量化考评应备注扣分原因，同时将扣分情况录入系统并在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。扣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扣分标准中的所列内容，存在其他错误行为的，可酌情扣分；对于有争议的扣分情况、涉及暂停交易等情况应在中心办公会议上通过后实施。失信行为同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，由监管部门认定后进行信用联合惩戒。
- 5、委托方评价：主要以委托方反馈、交易中心问卷或者电话调查的形式进行。